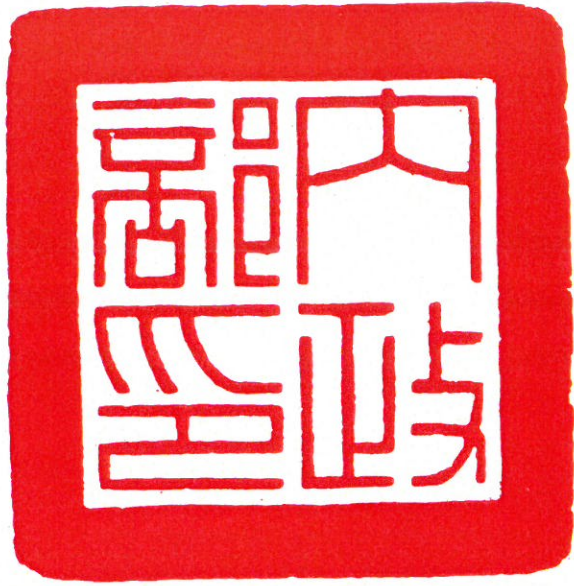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80261353 號



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徐國勇